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6 日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1	0.00	9.00	0.00	9.00	0.31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2019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64万元，降低55.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按车改规定全部封存，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6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1 万元，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和缴纳车辆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